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專案助理 喬仲琦 電話:03-3322101#7582

傳真: 03-3318446

電子信箱: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200819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81996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081996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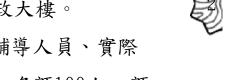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2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 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」實施計畫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20108095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規劃辦理方式如下:
  - (一)辦理時間:112年10月5日(星期四)至10月6日(星期五),計兩天一夜,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0小時, 參加第一日課程者發給研習時數7小時。

## (二)辨理地點:

- 1、112年10月5日:麗尊酒店5樓國宴廳(高雄市苓雅區五 福一路105號)。
- 2、112年10月6日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。
- (三)參加對象: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、實際 提供教育輔具評估及適配服務之治療師,名額100人,額







滿為止。

三、考量與會者交通及住宿之便利性,本次研討會可由國立高 雄師範大學(聽語障教育輔具中心)提供代訂住宿服務,實 施計畫詳參附件,報名相關疑義請洽07-7172930,分機轉 2355。

四、參加研習教師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東門國小(國小特教資源中心)及興南國中(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,請協助轉知本案資訊予協助本市輔具調整及評估之相關專業人員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國小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

學(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電2083/48/48/33文章



